

酒后沐浴摔伤,谁担责?

2021年1月30日晚,吴某与朋友聚餐喝酒,酒后相约一起泡汤。结果,吴某不慎在洗浴区出口台阶附近摔倒受伤。吴某摔倒后,洗浴中心工作人员立即上前询问,发现吴某酒气较重,且身上有明显水迹。随后,工作人员报警并拨打了120,陪同吴某前往医院。

经鉴定,吴某构成十级伤残。后因相关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,吴某将该洗浴中心诉至金山法院。

吴某认为,洗浴中心场所内湿滑,导致自己摔倒受伤,洗浴中心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应当赔偿27万余元。

洗浴中心辩称,本次事故发生

系因吴某在饮酒的情况下,因自身原因在下台阶时不慎摔伤。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有限度,洗浴中心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因此无需承担侵权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事发当晚,吴某与其五个朋友一起喝酒,饭局从当晚6点多到8点左右。吴某喝完酒后与朋友一起去洗浴中心洗澡,吴某称其出浴时未注意到干身毛巾,因此未用毛巾干身。

再查明,该洗浴中心墙面设有温馨提示,告知消费者“高血压患者、心脏病患者、酗酒者等不宜就浴”。在浴区出口旁边提供干身毛巾,浴区出口的台阶和地面上铺设

干地巾,放置标识“小心地滑”的黄色警示牌,并在洗手间门口提供拖鞋,在楼道和楼梯上也标识“小心地滑”字样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洗浴中心作为经营场所的经营者,负有在合理限度范围内使他人免受损害的安全保障义务。本案中洗浴中心采取了一系列安全保障措施,例如安全提醒、铺设防滑地巾、提供干身毛巾、拖鞋等,且提示“酗酒者不宜就浴”,说明洗浴中心已经基本尽到其应当负担的安全保障义务。吴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应当知道饮酒会对人体活动能力和判断能力造成一定影响,明知该情况还选择在酒

后外出洗浴,存在明显过错,故吴某对其自身损害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不过,结合洗浴中心提交的证人证言,其工作人员在吴某摔伤后发现吴某酒气很重,说明吴某饮酒系显而易见的,并非不易察觉,在此情况下洗浴中心前台人员未及时发现并有效劝阻吴某沐浴,说明洗浴中心也存在一定过错。综上,对于吴某因摔伤产生的损失,法院酌情确定由洗浴中心承担10%的赔偿责任,吴某自行承担90%的损失。

法官说法

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要在公共场所、经营场所

履行安全警示告知义务,安全设施设备安装、维护义务。安全保障义务体现了法律对消费者的倾斜保护,是公众安全的一道“护身符”,但并不意味着这是一种绝对的、无条件的义务,并非所有在公共场所受到的伤害都会得到相应赔偿,义务人只有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时才承担责任。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纠纷应适用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。对于经营者、管理者是否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而承担责任,法院会根据其经营管理的正常能力和合理限度范围进行综合认定。

通讯员 陆烨波

本报记者 屠瑜

三个牌友一场戏 骗得动迁户7万元

本报讯(记者 袁玮)三个牌友共演一出戏,竟然骗得动迁居民7万元。日前,虹口公安分局北外滩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诈骗案,抓获陈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。

去年12月下旬的一天,市民祁女士来到北外滩派出所报案,称自己被牌友诈骗了13万元。民警细致询问后了解到,祁女士是虹口区惠民路一旧改地块的居民。去年6月初,有一名绰号“阿三”的人通过打牌认识了祁女士的母亲。在了解到祁女士家正处于旧改征收阶段时,阿三表示自己“有关系”,可帮祁女士在选房环节中挑中心意的房子。随后,阿三还主动

为祁女士介绍了两位“业内人士”,分别是中间人和动迁项目的负责人。三个人围着祁女士,将所谓的内幕解析得纷繁复杂,一直灌输着“不走关系就会吃亏”的理念,让祁女士开始担心自己会被分到非常远的房子。最后阿三提出,只要祁女士付13万元“好处费”,就能选到心仪的房源。已经被三人彻底洗脑的祁女士惶恐之间答应了下来。领号当天,两名“业内人士”还专程陪祁女士一同前往,祁女士当场向其支付了7万元。然而,骗局最终在选房结果公布的那天败露。祁女士发现自己分到的根本不是和阿三说好的房源,而再次与其联系,

阿三已经消失无踪。祁女士这才发现被骗,于是立即报了警。

接报后,派出所根据祁女士提供的线索,马上锁定了这名牌友“阿三”的身份系陈某以及两位“业内人士”吴某和薛某。三人被警方传唤到案后均供述,他们没有固定职业,更不是旧改动迁方面的业内人士,三个人之间也仅仅是通过打牌认识的牌友。在陈某得知祁女士的情况后,便和吴某、薛某两位牌友说起,三人抱着侥幸心理,想着万一祁女士能通过摇号选中心仪的房子,三人便能谎称是通过自己的关系,顺利骗得这7万元。目前,三人均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

孙绍波画

业务员离职后起邪念 以公司员工名义行骗

本报讯(记者 李一能 通讯员 吕亚南)客户因要买某公司的产品,会直接联系该公司的业务员,而该业务员就利用了这种心理,离职后依旧以公司员工名义行骗。

2020年5月,徐某做生意时认识了某装修材料公司的业务员李某,双方互加了微信。2021年7月,徐某家里要装修,想购买李某所在公司的墙板,二人商量好相关事宜后,徐某便通过微信转账给李某3000元定金。当天下午,测量好尺寸后,李某通过微信给徐某报价24000余元,经双方商议,最终确定22000余元的价格,去年8月,徐某再次通过微信将剩余尾款转账给李某,李某承诺会给徐某开发票并将发票快递寄给徐某。当月底,徐某迟迟收不到货物,多次催李某发货,李某以疫情原因物流慢等理由三番五次搪塞。9月,徐某已联系不到李某了。徐某打电话给李某所在的公司,被告知,李某已于2021年2月离职,且公司一切业务往来只接受对公账户,不接受私人转账,徐某遂报警。

经查,李某在离职期间,还以公司员工名义与客户徐某联系,并找了一个跟公司无关的人员上门测量徐某家的尺寸,继而骗取徐某22000余元钱款。当徐某报警后,2021年9月16日,李某为逃避追查,将原来使用的手机卡扔掉,把自己手机里的联系人、软件、转账记录全部删除干净。10月20日,徐某被警方抓获。

犯罪嫌疑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,骗取他人钱财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2021年12月2日,奉贤区检察院依法对其批准逮捕。

春节假期玩抓娃娃机耍小聪明

用低价“通用币”抓三个“娃”被拘

本报讯(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)玩过抓娃娃机的人都知道,要想抓到一个娃娃,着实不容易。因此,松江男子王某就自作聪明,用低价在网上买了1000枚可以在几乎所有娃娃机上使用的通用代币,想要降低抓娃娃的成本。果然,春节假期中,他只用了大约40元左右的成本,就抓到了2个小娃娃和1个大娃娃,他原来沾沾自喜,以为占了商家的便宜,没想到,此举涉嫌诈骗。

目前,王某已被松江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

2月8日,松江公安分局城中路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娃娃机店主报警称,其店铺内有人使用非店内专用代币进行娱乐,给其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。接报后,民警调查发现,店内共有348枚非该店专用的游戏币。经调查,警方迅速锁定了使用通用代币消费的嫌疑人王某,并将其传唤至派出所。

据王某交代,其平时一直喜欢

抓娃娃。大年初一,他和妻子来到店内,以1:1的比例换取了店内专用游戏币抓娃娃娱乐,意外发现其他店铺的游戏币也可在该店娃娃机内使用,随即心生上网购买游戏通用代币“占便宜”的念头。之后,王某以120元的价格在网上购买了1000枚通用代币来到该店,共使用300多枚抓到2个小娃娃和1个大娃娃。他以为自己占到了便宜,谁知很快就露了馅,并为此付出了代价。

侄子空挂户口能分得征收补偿款吗?

征收故事

梁先生的爷爷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。梁先生的叔叔梁某户口登记在该房屋内,但未在该房实际居住过。梁某欲独占房屋征收补偿利益,协商分配不成后,梁先生通过诉讼获得了一笔不菲的征收补偿款。

梁先生的爷爷梁夫妻一生育有两子,即梁先生的父亲和梁某。老梁夫妻在上海有一套老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,原承租人为老梁。1971年梁先生的父亲支内去了陕西工作,后在西安成家,1978年生下儿子梁先生。1982年梁某和胡女士结婚,次年生有一女小胡。1985年梁某的工作单位在上海为其家庭分配了一套公房,房屋受配人为梁某、胡女士和小胡一

家三人,梁某分配公房后一家三口从系争房屋搬出。1997年10月,梁先生作为支内人员子女按照政策将户口从西安迁入系争房屋,之后梁先生在上海参加工作。因系争房屋狭小,居住条件困难,梁先生一直在本市他处租房居住。1999年4月,梁某一家三口的户口从本市他处迁入系争房屋。同年10月,经户籍在册人员一致协议,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梁某。2001年和2004年,老梁夫妻先后因病去世,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梁某对外出租。2006年梁先生在本市购买了商品房居住。

2021年2月,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同年3月25日,梁某作为房屋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,该户选择货币安置,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412万余元。梁先生找到叔叔梁某协商

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分配事宜,没想到梁某恼羞成怒,不仅不愿分享征收补偿利益,还把梁先生大骂一顿。梁某认为当初让梁先生的户口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,纯粹是自己提供了帮助。梁先生户口迁入后从没有在系争房屋居住过,现在居然要来分一杯羹,自己真后悔引狼入室了。虽经他人从中斡旋,梁某还是不愿给梁先生任何利益。

梁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。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,认为梁先生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,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当在梁某和梁先生之间均等分配。首先,梁先生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。梁先生在本市他处从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,也没有享受过房屋动迁福利,其户口是按照支内人员子女回沪政策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的,属于政策

性落户,在司法实践中,这类人员即便不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,也应当按照房屋同住人对待,有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。况且系争房屋面积狭小,居住困难,当年梁先生只得在他处租房居住,单从房屋本身居住困难无法居住的情形看,根据相关规定,梁先生也并不丧失同住人地位。其次,胡女士和小胡因在本市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,应被排除同住人地位,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。再次,征收前系争房屋多年无人居住,梁某虽为承租人,但其本人并不具备额外多分征收补偿款的法定理由,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梁先生和梁某之间均等分配。

后梁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。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研判。法院采纳了

我方的代理意见,认定梁先生为系争房屋同住人,排除了胡女士和小胡的同住人身份,最终判决原告梁先生和被告梁某分别获得206万余元征收补偿款。

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
(23101201010282341)
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
(13101200711142563)

每周六、周日(下午1时到下午6时)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,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
电话:4009204546
地址: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(轨交7号线、13号线长寿路站,6号口出来即到)